

南昌市青山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湖安委办字〔2019〕26号

关于切实加强“两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青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19年中秋节、国庆节将至，为做好中秋节和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根据全国、省、市相关工作精神，现将我区切实加强“两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狠抓安全生产各项责任落实

做好中秋节和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各镇街、园区和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当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增强践行初心使命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以“防

风险、保安全、迎大庆”为主线，着力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将责任落实到岗位、压实到个人、贯通到各个环节。要提前研判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制定周密的防控措施，强化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能力，切实负起“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亲自带头深入基层一线督导检查，推动各项重点防范措施落实。要强化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强化从业人员风险意识和安全教育培训，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二、切实强化有关安全防范工作

各镇街、园区和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全区深化八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要求，迅速开展重点部位、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力确保“两节”期间的安全稳定。**道路交通：**要加强重点车、重点运输企业、重点路段的监督检查，严查严打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为。要积极调配运力，及时疏散客流，同时加强车站的安全管理。**消防：**要加强大型综合体、“多合一”场所、学校周边、化工企业、危化品单位等重点单位安全检查，全面开展火灾隐患整治。**危险化学品：**要突出抓好危化品企业、化工园区“两个导则”宣贯落实，国庆节前集中开展化工、危险

化学品“排险除患”行动（方案详见附件）。**工贸**：要盯紧高温熔融金属作业、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管理，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严防“三违”、盲目施救等引发事故。**建筑施工**：要加强建筑、拆迁工地等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安全整治，严格落实防坍塌、防坠落措施。**旅游、校园、寄递物流、城市燃气、供电**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加强风险管控，深入排查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三、立即开展安全生产暗查暗访活动

各镇街、园区和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以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百日行动为抓手，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9月下旬，迅速组织开展全面深入的安全生产暗查暗访活动。通过暗查暗访、联合执法、随机抽查等方式，查突出问题、查重点领域、查责任落实、查关键时段，对各类非法违法行为重拳惩治，推动层层压实安全责任，督促各级、各部门和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区级层面以区安委会办公室名义，分别由区安委会办公室和全区深化八大专项整治行业领域牵头单位带队，开展暗查暗访工作（成员及时间由各组自行确定）。**危险化学品、工贸**由区安委会办公室和区危险物品、工业制造专委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工局）牵头；**道路交通**由区道路交通专委会办公室（区交警大队）牵头；**建设工程施工**由区建筑施工专委会办公室（区住建局）牵头；**消防**由区消防安全专委会办公室（区消防救援大队）

牵头；城市运行由区城市运行安全专委会办公室（区城管局）牵头；特种设备由区特种设备安全专委会办公室（区市监局）牵头。区文化旅游、商贸、校园、农业水务安全专委会办公室（区文旅新局、区商务局、区教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和有关单位要根据本行业领域实际，在各自职责范围作出部署安排。暗访工作结束后，请区安委会 11 个安全专业委员会及各镇街、园区于 9 月 23 日前，将暗访小结及隐患清单报区安委会办公室，纸质版和电子版均要，纸质版盖好公章报至区政府人大楼 503 室，电子版报送邮箱 1048680388@qq.com。

四、加强应急值守，保持应急状态

各镇街、园区和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双节”期间的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要毫不放松抓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时刻保持应急状态，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做好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对重点工程、重要设施提前预置救援力量，一旦出现险情能够有力有序有效处置，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严防自然灾害引发次生事故。各镇街、园区和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作出安排部署、认真抓好落实。从即日起至 10 月 8 日实行事故零报告制度，各镇（街、园区）、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在此期间每天 16 时

前须向区安委办报告本辖区、本单位节日安全生产情况，有事故报事故，无事故报平安，重要紧急情况要随时报告。（区安委办值班电话、传真：88100190）

附件：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排险除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

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排险除患”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9月4日全省安全稳定工作部署会和9月6日全国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深刻吸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等事故教训，深入排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及时治理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根据江西省应急厅《南昌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排险除患”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安委办定于2019年9月中旬至10月底，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排险除患”专项行动。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的总要求，结合我市“打非治违”百日行动部署，着力防范遏制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突出排查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预防事故发生，狠抓各项工作落实，严格安全监管执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我区中秋、国庆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二、工作时间

2019年9月中旬至10月底。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精准化排查治理。

各镇街、园区和企业要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2019年9月15日前组织完成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精准化排查，建立台账，全面掌握本地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分布和管控情况；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隐患闭环管理；对特殊条款要严格检查，零容忍处置治理，特别是纳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重大安全隐患，一律停产整改。

（二）突出抓好安全警示教育和承诺。各镇街、园区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江西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报告与检查暂行办法》。9月15日前区应急部局要组织所有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责任人、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观看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特大事故警示教育片和《正确认识化工安全的万无一失与一失万无----主动自发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课程，企业自行组织岗位员工观看，并且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与区应急局签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

（三）着力做好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危化品的安全管控。一是强化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罐区、仓库、堆场以及生产加工装置、输送管线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控，健全制度，落实责任，完善措施，加强巡检，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按规定采取安全处置措施，该停产的必须停产。二是强化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危化品装卸等

特殊作业环节安全管控，严格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规范》（GB30871-2014）要求，规范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加强特殊作业审批和现场监督，“排险除患”期间，危化企业进行动火、受限空间作业的一律实行升级管理；原则上不得开展特殊动火作业，确需进行特殊动火作业的，须将动火作业票报当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三是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突出做好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硝酸铵、液氯、液氨、低闪点油品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控，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决削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四）强化应急救援演练。企业要加强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的专业训练，修订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两支队伍”联合演练，提升企业自身应急处置能力。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企业的调研熟悉以及实战化、基地化训练，深入开展专项技战术研究，针对性修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国庆节前会同辖区大型企业的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开展一次全过程、全要素的灭火救援演练。

（五）全面加强“排险除患”期间安全监管措施。一是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经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列入国家淘汰目录的、工艺技术落后的，存有重大安全风险、长期处于停产状态或者即将倒闭的“僵尸”企业等高风险企业要坚决关闭取缔。二是检查发现存在着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建设等行为的；存在重大隐患无法保证生产安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储存方式和设施不

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涉及液氯、液氨、硝酸铵、硝酸胍等有毒气体和爆炸性物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场所与周边安全距离不满足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未设置紧急停车（紧急切断）功能的；构成重大危险源但未实现温度、压力、液位等信息的远程不间断采集检测，未设置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的企业要坚决停产整顿。三是对企业不开展隐患自查自改，未在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登记隐患信息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风险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或虚查假改的，一律限期整改、上限处罚。

（六）全面强化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监管。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强化本辖区全链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区应急管理局要突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管，加快推进完善化工装置和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源头监管。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要强化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加强港口、堆场监管，严格关键桥梁、隧道危险货物运输车通行管控。区环保局要组织全面排查危险废物产生、储存、转移、处置等过程中安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采取措施，削减防控安全风险。城管、教育等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城镇燃气、高

校实验室化学品等使用环节安全监管，严防事故事件发生。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强化担当。各镇街、园区和企业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牢记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增强做好危险化学品“排险除患”专项行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全力保障中秋、国庆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 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各镇街、园区和企业要针对工作任务，结合实际，迅速细化制定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并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工作措施，层层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排险除患”期间，区安委会办公室将组织开展明查暗访进行督促检查，发现工作落实不力的，将予以公开通报、约谈。各镇街、园区要参照开展暗查暗访，推动工作落实到位。

(三) 加强宣传，正确引导。各镇街、园区要公布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与途径，鼓励企业员工、社会民众举报安全隐患和带险生产行为；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排险除患”专项行动进行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及时将查处的重大安全隐患、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关闭取缔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以及被处罚问责的企业和个人等情况在主流媒体上公开曝光，加强警示教育，形成有力震慑。

(四) 值班值守，应急管理。“排险除患”期间，各镇街、园区安监办危化监管实施安全生产每日下午四点前“零

报告”制度，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各镇街、园区要第一时间上报，不得迟报、瞒报、谎报，科学施救、有序施救。事故发生后，要积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对社会舆情快速、全面、精准的监测与研判，积极发声，正面引导。

